

## 「2012 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—『搖滾吧!觀音』」

### 樂團 PK 賽報名簡章

#### 一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- (一)獨立創作樂團、歌手。
- (二)請以個人或樂團名義報名，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事務單位代為報名。
- (三)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但內容需為報名者之原創音樂。
- (四)參賽樂團至少 2 人(含)以上團體，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，不得重複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參賽作品的創作人須為樂團成員，報名者且不可單以詞或曲參賽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（線上報名或紙本資料報名擇一方式辦理）

##### (一)線上報名：

1. 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（三）17 時止。（以網站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
2. 報名表：請 [按此](http://goo.gl/dLf4T) 填寫。（網址：<http://goo.gl/dLf4T>）
3. 請分別上傳 3 首原創音樂作品或原創音樂作品現場演出實況，並於報名表內正確填入網址資料，並附上團體名稱、團員之照片、歌詞、詞曲作者介紹。
4. 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於按下「提交」鍵前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，避免因資料漏填、誤繕，導致喪失參賽資格。
5. 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作為報名作品，請另行製作。
6. 本報名網站係利用 Google Docs 所提供之免費服務再行設計運作，主辦單位對於資訊安全問題及網路資料傳輸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，如您對於資訊安全或網路資料傳輸有所疑慮，建議採紙本資料報名方式辦理。

##### (二)紙本資料報名：

1. 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（三）17 時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
2. 格式：VCD、DVD、CD 或 MP3 格式（內含 3 首以上原創音樂作品現場演出實況）。並附上團體名稱、團員之照片、歌詞、詞曲作者介紹。
3. 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作為報名作品，請另行製作。
4. 請填妥報名表（1 式 5 張），連同參賽作品（1 式 5 份），寄至 2012 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「樂團 PK 賽報名小組」收，地址：(338)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一段 83 號 6 樓之 6。

### 三、賽程

#### (一)初審

- 1.日期：2012年6月18日(一)至6月21日(四)。
- 2.地點：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- 3.入選方式：不列名次選出30組團隊，進行初賽。
- 4.入選名單公布：2012年6月25日前(一)。

#### (二)初賽

- 1.日期：2012年7月6日(五)10:00-19:30。
- 2.地點：觀音濱海遊憩區。
- 3.入選方式：不列名次選出15組團隊，進入決賽。
- 4.入選名單公布：當日比賽完隨即公布。

#### (三)決賽

- 1.日期：2012年7月7日(六)13:00-17:00，出場順序將以抽籤決定。
- 2.地點：觀音濱海遊憩區。
- 3.得獎名單公布：當日比賽完隨即公布。

(四)以上賽程，評審團皆有權自行增減入圍團數。

### 四、獎項

- (一)觀音 ROCK 王獎，可獲得獎金 NT \$ 200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- (二)好客海洋獎，可獲得獎金 NT \$ 100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- (三)魅力新星獎，可獲得獎金 NT \$ 50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- (四)所有入選團體 30 團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每團發給車馬費 NT \$ 3,000 元。
- (五)所有獎金另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 15% 稅金。

### 五、評審委員

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小組負責評審工作,評審分初審、初賽與決賽三階段評選,預計邀請 6 位評審委員。

### 六、評分標準

- (一)初審評分標準:詞曲表現 50%(不分族群語言,可加入客家元素)、造型創意 30% (樂器配合、服裝等)、團隊表現 20%(團體默契、演奏和諧度、整體表現等)。
- (二)初賽評分標準:詞曲表現 40%(不分族群語言,可加入客家元素)、造型創意 40% (樂器配合、服裝等)、團隊表現 20%(團體默契、演奏和諧度、舞台表現等)。
- (三)決賽評分標準:詞曲表現 40%(不分族群語言,可加入客家元素)、造型創意 30% (樂器配合、服裝等)、團隊表現 20%(團體默契、演奏和諧度)、舞台表現 10%(現場樂團人氣、現場觀眾互動等)。

1. **觀音 ROCK 王獎**評分標準：著重音樂作品之原創性、團隊表現、樂手技巧、舞台魅力及獨立精神。
2. **好客海洋獎**評分標準：著重音樂作品之原創性、思想性與冒險性之獨特風格。
3. **魅力新星獎**評分標準：著重選出最具娛樂效果或最有商業潛力價值之樂團。

## 七、參賽須知

- (一)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活動紀錄之完整性，入圍初賽及決賽者，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媒體或平台，使用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、錄音著作，及將該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(MV)於國內 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活動宣傳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。
- (二)得獎前三名者，同意依主辦單位安排表演，不得異議。得獎團體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(包括演唱 會、媒體專訪節目等)，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。本局並有權於 2 年內邀請得獎團體無償進行 2 次演出，每次演出以 1 小時內為原則，得獎團體除有正當理由並以書面陳述外，不得拒絕。
- (三)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。
- (四)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。所有參賽者資料，主辦單位會絕對保密，如無絕對之必要性，將不對外公佈參賽者名單及作品內容。
- (五)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圍，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。且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- (六)參賽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可登入網站下載活動辦法及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並均予簽章，連同參賽作品光碟一份(參賽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)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七)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;收件後，若發現參賽作品光碟品質不良有礙判讀、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;屆期不補正 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八)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九)報名完成之樂團應親自參加初賽及決賽(以報名時資料為準)，若違反者以棄權論。初賽與決賽以抽籤決定其順序，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- (十)參賽者須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，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決賽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，得獎團體所有成員須在場，否則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。
- (十二)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提供一套樂器(如:鼓、吉他、電吉他、貝斯、Keyboard 效果器、音箱、鼓棒、line-in 線材... 等)，參賽者亦可自備。

(十三)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.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。2.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3.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，並公開發行之事實。4.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。5.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(十四)參賽作品有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；入圍名單公布後、頒獎前發現者，取消入圍資格；頒獎後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對得獎者求償得獎作品專輯修正、發行及銷毀之費用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、獎盃及獎狀。

八、洽詢專線：(03)212-1836 邱小姐；客語服務專線：0800-800459

# 「2012 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－『搖滾吧!觀音』」

## 樂團 PK 賽報名簡章

※必填

團體名稱 <sup>**</sup>	
團隊特色 <sup>**</sup>	
專屬網站 或部落格	
樂曲名稱 <sup>**</sup> (3 首以上)	1. _____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_____。 3. _____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 _____。 5. _____。
聯絡人姓名 <sup>**</sup>	
聯絡人 E-mail <sup>**</sup>	
聯絡人手機 <sup>**</sup>	
團員編制 <sup>**</sup>	
樂器需求 <sup>**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他 EG × ___ AG × 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貝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鍵盤 × 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× 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備註：	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內容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，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(團體)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圍或得獎時，即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桃園縣客家事務局，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簽名處 (必填，未簽名者視同棄賽)

報名樂團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